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 8、9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21 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海宏

联系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shihh@gzqydl.cn

联系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50002

六、备查文件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说明：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